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06月28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瑛足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148

編號：056

新北分署強力執行「未停讓行人」案件 扣存款、扣薪資後清償

為落實行政院「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」政策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專案列管未停讓行人之違規裁罰案件，並持續強力執行。其中 1 名義務人欠繳未停讓行人之罰鍰，經新北分署核發扣薪命令後，其任職之公司代為繳納積欠之罰鍰；另 1 名義務人經新北分署 3 度核發扣押存款命令後，終於足額受償。

新北市三重區一名賴姓男子，於 109 年 9 月間在臺北市汀州路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，未暫停讓行人通過，經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裁罰新臺幣（下同）2,600 元；且賴男另因違規停車、闖紅燈及行駛於高速公路前座乘客未繫安全帶等情事，亦遭裁罰，連同未停讓行人案件合計共 9 張罰單，裁罰金額共計 1 萬 6,800 元，因賴男逾期未繳納，移送機關自 110 年 12 月起陸續移送新北分署執行。新北分署受理後，前於 111 年間多次扣押賴男之銀行存款，惟僅扣得 1,663 元；其後對賴男任職之公司核發扣薪命令，執行人員於 112 年 6 月 15 日致電該公司詢問扣薪情形，該公司之老闆娘遂偕同賴男於 112 年 6 月 16 日至新北分署，老闆娘表示，因賴男係幫公司載運家具貨物而受罰，且賴男經濟狀況不佳，基於照顧員工之好意，公司願意代繳罰單，並告知賴男日後務必遵守交通規則，當日即由該公司繳納賴男積欠之罰鍰。

另新北市新莊區一名洪姓男子，於 111 年 5 月間在臺北市和平東路

駕駛汽車轉彎時，未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，經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罰 1,500 元，因洪男逾期未繳納，於 112 年 1 月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。新北分署受理後，通知洪男於 112 年 2 月 23 日到場繳納，其仍未繳納，遂先後於 112 年 4 月 7 日、同年 5 月 9 日扣押洪男之銀行存款，惟執行無著，新北分署鍥而不捨，再於 112 年 6 月 16 日扣押其銀行存款，終於足額扣得款項，其後於 112 年 6 月 26 日核發收取命令，使本案全額受償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駕駛汽（機）車應禮讓行人優先通行，萬一遭受裁罰，亦應自動繳納罰鍰或辦理分期繳納，按時繳款，以免遭受強制執行，新北分署對未停讓行人之違規裁罰案件必將優先強力執行，以全力落實行人優先，保障行人用路安全。



←賴男偕同任職公司之老闆娘至新北分署辦理繳款事宜。